

#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由霍山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霍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不断加强政策解读、舆论回应、公众参与、依申请公开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治理和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霍山县市场监管局通过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95条，没有出现举报、投诉、泄密、泄露隐私、被纠错等情况。

一是规范信息发布。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政务公开测评指标，常态化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做好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公开，全面梳理我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按统一规范性格式发布。及时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政策法规、建议提案办理、决策部署落实等信息，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食品药品专项行动，突出做好食品药品安全标准、法律法规、日常监督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按季度公开监管检查信息，及时更新政策法规；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企业信用评定工作，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加大“双打”、食品药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案件公示率达100%，真正震慑违法者，促进执法者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强化政策解读。2022年，我局共发布代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2件，本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及时将政策解读发布到政务信息公开网，通过文字解读、图片解读等形式对文件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解读，切实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掌握。

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今年召开药品安全新闻发布会1次，食品安全在线访谈1次，主动回应公众普遍关心的事项，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平台公开了《依申请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等内容，并提供依申请公开表格下载。2022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7件，办结7件，未发生一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度的通知》，明确主动公开内容的同时实行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坚持“谁产生、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栏目内容的审核、报送。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及时保障门户网站栏目更新，政府信息、新闻信息、互动信息更具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提供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方便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的政府信息。二是畅通投诉渠道，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市统一政府服务热线12345平台以及省长信箱、市长信箱等及时回应公众的咨询。今年以来，共受理处置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1423件、12345热线476件，核查处理率达100%。

###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针对政务公开测评反馈的问题，逐项进行分析、梳理，第一时间落实整改，认真总结经验，在今后工作中要做到举一反三。积极参加市、县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对政务公开的认识，提高工作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6		
行政强制	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显著，政务公开工作较上一年度有了很大的提升，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不够，公开信息的实用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类信息公开方式方法过于单一，还有待于改进和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改善投资和营商环境，全面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二是加强宣传，运用多种媒介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政务公开，提高群众参与度，进一步加强社会各界、各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的监督；三是加强培训教育，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政务公开

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加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